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
之集團內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集團內轉讓，代價36,500,000港元須由Sunshine Wonder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至盈寶利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預期緊隨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所持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由49.092%增至60%，相當於本集團淨收購目標公司10.908%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集團內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集團內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集團內轉讓。預期緊隨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所持目標公司實際權益將由49.092%增至60%，相當於本集團淨收購目標公司10.908%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盈寶利，本公司間接擁有81.82%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Sunshine Wonder，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盈寶利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unshine Wonder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

集團內轉讓之代價為36,500,000港元，須由Sunshine Wonder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至盈寶利所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由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於考慮(其中包括)資產淨值約36,61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比例權益，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及本公告「集團內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集團內轉讓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盈寶利、Sunshine Wonder及目標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集團內轉讓相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集團內轉讓獲得彼等股東、聯交所、證監會、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如需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Sunshine Wonder或會進一步施加任何條款，Sunshine Wonder可隨時豁免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Sunshine Wonder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盈寶利及SUNSHINE WONDER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ii)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盈寶利及Sunshine Wond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及信息諮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提述。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051	10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051	102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61,032,000港元。

集團內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有關本集團、盈寶利及SUNSHINE WONDER之資料」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分部的業務活動：(i)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ii)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透過將前述第二項業務分部由盈寶利轉讓予Sunshine Wonder，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重組為不同的投資工具。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重組為分部企業架構可在資金、人員及其他資源的調配方面更為靈活及可操作性更強，可令董事會更好地掌握各主要業務活動的狀況及機遇並且最終可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

董事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集團內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股份轉讓協議所述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更新、修訂及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轉讓」	指	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之間的集團內轉讓，盈寶利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unshine Wonder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盈寶利與Sunshine Wonder就集團內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shine Wonder」	指	Sunshine Won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寶利」	指	盈寶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82%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